



Distr.: General
16 June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08(a)

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2004年5月11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已通过一项关于遵守《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行动计划（见附件）。

该计划是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成员国驻乌兹别克斯坦大使馆以及国际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制订的，吸收了联合国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范博芬先生各项建议的内容。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暂定项目表项目 108 的文件分发给为荷。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常驻代表

阿利舍尔·沃希多夫（签名）

* A/59/50 和 Corr. 1。



2004年5月11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乌兹别克斯坦的人权发展：政府关于遵守联合国公约的行动计划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通过了关于遵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一项《行动计划》。该计划是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成员国驻乌兹别克斯坦大使馆以及国际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制订的，吸收了联合国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范博芬先生各项建议的内容。

《行动计划》包括一些致力于进一步放宽法院一司法制度的重要措施，这被视为社会民主化进程的主要方向之一。该计划中的主要行动概述如下：

- 根据有关各部和机构的工作计划，在检察长办公室下设的执法机构同僚理事会和协调理事会会议框架内讨论执法机构官员严格遵守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作出的国际承诺。
- 编写关于适用《乌兹别克斯坦刑法》（《刑法》）第 235 条的评论。该条规定追究官员涉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时应承担的责任（议会于 2003 年 8 月 29 日通过《刑法》第 235 条新版本）。
- 研究执法机构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25 条拘留嫌疑人的做法和实施《刑事诉讼法》第 241 条规定的查禁措施申诉权的做法。
- 组织一次圆桌会议，讨论民主人权办国际专家 D. Korf 提出的建议，该专家 2002 年审查了《乌兹别克斯坦刑法》。
- 在刑满获释和正在服刑的人员中了解在初步调查、实际调查和服刑期间遭受酷刑和所有其他类型虐待的情况。
- 拟订关于确保控制执法机构官员行为的各种行动计划，以便消除酷刑和其他类型的虐待。
- 起草“关于关押被控犯罪的嫌疑人和被告的法律”，以便确定这些人员的法律地位，他们的权利和义务；他们候审羁押地点的秩序和条件；关于组织控制、包括政府控制的条例，内容涉及遵守被关押人员的权利和自由保障措施。
- 为外交团、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大众媒体代表探视和研究拘留条件制订必要的程序。
- 拟订监狱系统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协定。
- 改进律师专业培训制度，以便为被拘留者提供合格的法律援助。

- 编写同律师活动有关的各项法律修正案和修改内容（《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商业诉讼法》、新版《法律专业法》等等）。
- 确保媒体宣传律师保护被拘留者的权利。
- 拟订课程，重点是“诉讼程序中的国际人权标准”。
- 研究同司法部管辖下的监狱系统调动有关的国际经验。
- 建立研究监狱系统改革构想的专家组。
- 研究有关国家机构如何回复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要求采取的临时措施，例如，关于不要对人权事务委员会正在审议的案件中的个人执行死刑的要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给乌兹别克斯坦政府的一份函件中谈到此事。
- 编写关于国家机构实施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要求的临时措施的报告。
- 通过新版《监察员法》，设想列入以下条文：
 - (a) 监察员秘书处的法律实体地位，该秘书处的区域代表、遵守个人宪法权利和自由委员会、监察员之下的专家委员会、为监察员活动单列经费和单独提供物资；
 - (b) 有权利探视监狱机构、被捕者、被定罪者、强制性待遇和再教育地点、精神病机构、军事机构，在这些地方举行面谈和会议，并接受关于被拘留者状况的资料；
- 进行关于暂停执行和废止死刑的民意调查。
- 考虑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规定的声明，承认禁止酷刑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声称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自己的权利遭受侵犯的个人的呈件。

此外还应指出，2001 年以来，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正在对其法院一司法制度进行广泛的改革，此种改革成为司法改革和刑法放宽总体进程的逻辑延续。

2001 年 8 月通过的“同放宽刑事惩罚有关的《刑法》、《刑事诉讼法》和《行政赔偿责任法》修改和修正法”对刑法制度和法院惯例作了大幅度改动。

在法院量刑惯例方面也出现了大幅度改动。例如，2000 年已被定罪者中处以徒刑者占 47.2%，2003 年，该数字为 34.7%，被定罪者中 65.3% 被判处监禁以外的其他刑罚。对许多类型的犯罪不采用逮捕和拘留的做法。每年的大赦让成千上万的公民有机会重过正常生活。应着重指出，1997 年以来，大赦使将近 200 000

人受益。目前正在根据 2003 年 12 月 1 日总统大赦令放人。这意味着得益于大赦的人数将进一步增加。此项措施使被拘留者人数同 2000 年相比降低两倍，独立国家联合体和其他国家也是这样。例如，2003 年乌兹别克斯坦每 100 000 国民中的监狱人口数为 184。

法院一司法改革也包括我国的监狱制度改革。国际社会现在前所未有的渠道了解乌兹别克斯坦的监狱制度。一些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驻乌兹别克斯坦外交团，包括红十字委员会、自由之家、欧安组织、美国和欧盟成员国大使馆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外国大众媒体代表对我国一些监狱进行了许多次访问。例如，2001 年，红十字委员会对监狱进行了 5 次现场访问，2003 年，此种访问超过 50 次。

2003 年 9 月 26 日，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签署了关于“放宽初犯者监禁条件”的法令。根据该项法令，因犯轻罪而被判刑者将在特殊住区服刑，为他们同家人正常接触提供了可能性。

减轻惩罚的法律还包括死刑案。尤其是，《刑法》规定可判处死刑的罪行减少了。1991 年，《刑法》中有 35 条规定可判处死刑。现在，只对两种罪行判处死刑：情节恶劣的谋杀罪和恐怖主义罪。
